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 (第 3 號)公告》

引言

2018 年 10 月 19 日，海關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第 33(1)條，訂立《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3 號)公告》(「《修訂公告》」)(載於附件)，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指明管制站。

理據

背景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制訂了 40 項建議，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訂立標準，各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須遵從。當中第 32 項建議，要求以立法設立申報／披露制度(「R32 制度」)，以偵測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跨境運送活動。如有關現金類物品被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又或涉及虛假申報或披露，應予阻截或限制。對於不遵從申報／披露規定的人士，應施以制裁。此舉之目的是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跨境運送現金類物品，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

《條例》

3. 《條例》設立 R32 制度，履行香港落實特別組織第 32 項建議的國際責任。《條例》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4. 根據《條例》，經《條例》附表 1 所列的指明管制站¹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書面申報。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²。

《條例》附表 1 的修訂

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這新管制站將設有紅綠通道系統，以便抵港旅客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海關關長因此訂立了《修訂公告》，在《條例》附表 1 中加入這管制站為指明管制站。

《修訂公告》

6. 《修訂公告》在《條例》附表 1 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指明管制站。《修訂公告》將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啓用當日(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¹ 附表 1 現時載列 14 個指明管制站，即(1)羅湖管制站、(2)紅磡車站、(3)文錦渡邊境管制站、(4)沙頭角邊境管制站、(5)港澳碼頭、(6)中國客運碼頭、(7)落馬洲邊境管制站、(8)香港國際機場、(9)屯門客運碼頭、(10)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11)落馬洲支線管制站、(12)啟德郵輪碼頭、(13)海運碼頭，以及(14)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

² 如旅客屬由成人陪同的 16 歲以下幼年人，而該成人知道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則該成人須代該幼年人作出申報或披露。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公告》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公告生效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海關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實行建議涉及的任何額外工作量。建議對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及宣傳

9. 建議屬技術修訂，以便經設有紅綠通道系統的管制站抵港的旅客，按照《條例》就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當局發言人會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黎流栢先生(電話：3759 2006)。

香港海關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由海關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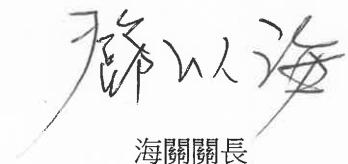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指明管制站)

附表 1 —

加入

“1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海關關長

2018 年 10 月 19 日

註釋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此制度旨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

2. 《條例》第 4 條規定，如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即《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的人，管有總價值高於《條例》附表 4 指明的款額(即\$120,000)的現金類物品，則須就該等物品作出申報。
3. 本公告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條例》附表 1。